

SZDR-2022-0010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属企业，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简称所属企业）。授权区属企业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授权经营企业）按照所属企业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主营业务范围，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债券，重大投融资、提供担保、出借资金、国有产权转让、股权变动，企业管理者薪酬、职工工资总额，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指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对所出资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除监管机构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代管的企业履行重大事项管理程序时，企业应事先征求其管理部门的同意。

授权经营企业按照工商登记有关要求，需由监管机构作为股东出具文件的，履行完本规定程序后，报监管机构履行手续。

第二章 核准事项

第六条 企业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分为区政府核准事项和监管机构核准事项。

第七条 需由区政府核准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非区属企业内部的国有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

（二）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现方案；

（三）以财政资金向区属企业注资；

（四）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

（五）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对外股权转让或收购兼并行为；

（六）区属企业、所属企业转让不动产及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七）区属企业单宗或批量转让或处置评估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包括机器设备等；

（八）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单笔损失核销 100 万元（含）以上；

（九）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非生产性支出（不含还本付息）；

- (十) 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向非我区权属企业出借资金；
- (十一) 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发行股票、债券之外的 **1000 万元（含）** 以上的新增融资；
- (十二) 区属企业主业的确定及调整；
- (十三) 区属企业、所属企业为无产（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 (十四) 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境外投资，以及 **500 万元（含）** 以上的境内重大项目投资；
- (十五) 定编区属企业员工招聘方案；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区委区政府要求需由区政府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需由监管机构核准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区属企业章程的制定、修改；
- (二) 区属企业以自有资金增加其注册资本；
- (三) 所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 (四) 区属企业出资成立新公司；
- (五) 区属企业内部的国有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
- (六) 区属企业单宗、批量转让或处置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之间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在编公车处置购置不设限额，一律按公车管理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七) 区属企业单笔损失核销 **10 万（含）—100 万元** 之间的；

(八) 区属企业、所属企业 300 万元（含）—500 万元之间的境内投资项目；

(九) 区属企业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

(十) 区属企业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的设置及调整；

(十一) 区属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十二) 定编区属企业员工在不同区属企业间的调动；

(十三) 区属企业财务负责人（中层干部）的任免；

(十四) 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 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

(十六) 区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十七) 按规定应报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应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党委前置讨论事项清单、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议定重大事项。企业议定拟实施的重大事项，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按规定报监管机构，事项实施的依据、调查研究结果、内部决策文件、风险评估结论、可行性研究、必要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需随文一并上报。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另有规定外，监管机构对企业重大事项履行核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对于未纳入审批范围或资料不全的事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退回或一次性告知补充要求。

(二) 申报材料完整且符合规定的重大事项，属于监管机构核准的，由监管机构予以核准；属于区政府核准的，监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报区政府审批。

（三）经审核不予核准的重大事项，由监管机构向企业出具不予核准意见。

第三章 备案事项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报监管机构备案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存量融资、担保（除金额压减、利率下调外，其他要素无变化）；
- （二）区属企业、所属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方案；
- （三）区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
- （四）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出国出境；
- （五）按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需备案的重大事项，参照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

第十三条 监管机构对需审核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办理备案手续，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备案。

第四章 报告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
- （二）区属企业工资总额结果执行情况；

（三）区属企业对各类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及完成情况报告，涉及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区属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月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

（五）区属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六）区属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七）区属企业年度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情况报告；

（八）区属企业年度全面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数据；

（九）区属企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十）区属企业、所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核准事项的执行情况；

（十二）区属企业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的情况；

（十三）区属企业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

（十四）定编区属企业员工招聘的结果；

（十五）区属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奖惩等情况；

（十六）区属企业、所属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

（十七）区属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

（十八）按规定应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重大事项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作为重大事项的具体责任人，要严格事项内部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内部管理流程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不断提升重大事项管理水平，确保企业科学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将对区属企业、所属企业本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各区属企业要根据本规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企业实际的重大事项管理及自查制度，定期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第十八条 强化督查结果运用，督查结果与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凡发现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况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涉及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市中国资〔2021〕73 号）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废止。